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任何人无权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

之三十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九条　担保金额的计算方式：

（一）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二）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十条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预计担保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公司可以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二）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三）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关联方的担保事项作决议时，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将该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对外担保事项审查及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四）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以上单位必须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对于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二）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三）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四）被担保单位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资不抵债，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六）相关法规规定的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意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经营和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董事会对于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审查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资料复印件；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如涉及）；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董事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组织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如涉及）。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对外担保（如抵押、质押）或接受反担保时，公司财务部门应会同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接受反担保时必须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五条　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并履行如下职责：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三）在对外担保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四）及时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及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

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公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或风险进一步扩大。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采取追偿措施，同时尽快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对于对外担保的披露，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公司前述担保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可以免于披露前述事项及累计金额。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三十五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生效并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